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一、本公司按其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後之餘額。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 險金額,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 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 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 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百分之五十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前項約定計算之「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大 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前項約定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 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二十一條其中一條之約定辦理。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 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或「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上述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六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 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 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 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 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